通告編號： 2425/044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小組家長通函

敬啟者：

貴子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已獲准參與下列課外活動項目，詳情如下：

1. 課外活動小組：籃球隊
2. 負責導師：鄒偉業老師
3. 活動安排 ：

有關活動實體進行集會：
第一學期由 9 月 20 日至 1 月 24 日； 第二學期由 2 月 10 日至 5 月 30 日
集會日期：逢星期一及五 地點：本校/城門谷硬地籃球場或區內體育館
集會時間：下午 4 時至 6 時

4. 備註：

如有外出活動，將會發出家長函另作通知。此外，請 貴家長督促子弟注意下列事項：

- ❖ 集會前必須通知家長，集會時須服從導師指示，注意個人安全。
- ❖ 必須準時出席集會，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或早退。
- ❖ 倘因事故未能出席集會，須事先向有關導師請假。
- ❖ 出席集會同學必須達到教育局建議接種疫苗劑數要求及遵從防疫規定。
- ❖ 除中六學生可不參加課外活動外，所有學生必須參加至少一項，而至多兩項之活動。如多於兩項須得活動主任批准。
- ❖ 如同學參加多於一項活動，其出席率乃獨立計算。若任何一項之出席率不足該組集會要求次數之一半，其所參與之課外活動將不紀錄於成績表中，並可被記缺點一個；如從未出席則可被記缺點兩個。
- ❖ 參與課外活動中有積極表現者，於學期終經導師推薦，可獲記優點或小功。

此致

貴家長

校長馬玉娟謹啟

2024年9月19日

LUI MING CHOI LUTHERAN COLLEGE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 回 ---------- 條 ----------✂

敬啟者：

本人獲悉敝子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於校內參與課外活動詳情，並 （*請選擇適當空格加✓號）

*☐同意 敝子弟參加課外活動小組 _籃球隊_。
（本人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此活動小組必須具備的要求，並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

☐不同意

此覆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

家長：_____（簽署）謹覆

家長姓名：_____（正楷）

2024 年 月 日

此回條請交回負責導師。

以上第3項活動安排的內容可按需要而作出修定，
發出前請先交校務處取得通告編號